

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-雲林表演廳

場地使用切結書

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本切結書經
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並經雙方同意，訂定條件如下：

一、活動名稱：

二、使用地點：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-雲林表演廳

三、活動時間：

裝台時間：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止。

彩排時間：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止。

演出時間：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止。

四、乙方不得將使用地點變相提供他人使用，亦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。

五、乙方需遵守甲方使用時間之規定及申請人數之限額。

六、使用期間如有損壞甲方公物或設備，乙方須負賠償責任。

七、使用期間乙方須負責場地安全之維護，如有因乙方造成之意外事故發生，均由乙方負全責，與甲方無關。

八、使用期間借用甲方物品應自行搬置，使用完畢，應負責歸還原位，非甲方物品，演出完畢應即撤離，逾時由甲方以廢棄物處理，恕不退還。

九、表演廳內不得擺設花圈、花籃並謝絕獻花。

十、表演廳內部嚴禁吸菸、飲食、用餐。

十一、乙方如需設售票處及張貼海報等，應在甲方指定地點設置，並嚴禁使用雙面、泡棉膠帶。

十二、入場券應先將樣張送甲方審查，有價之入場券，請攜帶核准公文、票券至雲林縣稅務局進行驗票；無價之入場券，請至文化觀光處網站或雲林縣稅務局(便民服務>書表及範例下載)下載無價臨時公演申請書，攜帶核准公文、票券至雲林縣稅務局進行核備。

十三、票券為兩廳院售票系統制定樣式，如自行印製票券需加印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每人一券，滿座時即無法進場，本廳恕不提供站位。

（二）請勿在場內吸煙、飲食、演出中隨意走動。

（三）請穿著舒適服裝入場，服裝不整者，謝絕入場。

（四）演出中禁止攝影、錄音、錄影、獻花。

（五）攜帶行動電話及任何會發出聲響之器材者，請調震動或關機。

（六）演出前三十分鐘開始進場，遲到觀眾請依現場人員指示入場。

（七）如票券為無價票券，請於票面正面註明「非賣品」字樣。

十四、表演廳售票節目一律需印製票券並劃位，座位以882席為限，不得設置站位。惟免費節目，演出單位得視實際需要免印票券，但若觀眾爆滿導致秩序失控，影響觀眾權益及甲方聲譽者責任自負，並請乙方工作人員協助處理，另甲方並得視情節輕重作必要之行政處分。

- 十五、節目進行中禁止攝、錄影，乙方如為資料之需，請於技術協調書向館方申請工作證並註明數量，相機需有無聲快門設計或靜音功能，並不得以會閃光之器材為之。
- 十六、如非節目之需要，不開放讓觀眾隨意上下舞台。
- 十七、表演廳木質地板易為熱及水影響而變質，故禁止攜帶水及高溫物品上台，另舞台禁用鐵釘等金屬物品固定、道具禁止在地板上拖拉，更嚴禁使用爆(燃)物品，如有損壞者，乙方須照價賠償。
- 十八、使用表演廳須安排前台接待人員，協助觀眾服務事宜；舞台如需配置工作人員，請於技術協調書向館方申請工作證並註明數量，活動時配帶以供識別。
- 十九、非經甲方工作人員同意，不得擅用各項舞台設施，如需外接電源，應依工作人員核示之安全容量內使用。
- 二十、演出單位如違反甲方規定者，得視情節輕重，甲方保有處分之權責。
- 二十一、表演廳內所有設備，借用使用期間，願遵守使用規則暨相關法律之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負一切損壞賠償責任。
- 二十二、辦理義賣、樂捐、抽獎、摸彩等行為團隊應提供合法銷售憑證給購買觀眾。
- 二十三、本切結書未定事項需依甲方文化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辦理。

切結人乙方（單位全銜）：

（單位章）

負責人：

（負責人章）

電話：

申請人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